

湛环建〔2025〕33 号

关于广东浩海锂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浩海锂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浩海锂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浩海锂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湛江奋勇高新区湛江远东钢构有限公司北侧地块，主要建设 1 条年产 6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以锂辉石熟料（焙烧后产物）为原料，将锂辉石熟料经调浆、浸出、碳化、脱水、热解、干燥、除磁、破碎、包装等工序生产得到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总投资 2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95 万元。

项目代码：2310-440800-04-01-485104。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以及奋勇高新区管委会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干燥、破碎、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其修改清单）中表 4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地面冲洗水、洗车用水、设备冲洗水、钠长石堆放产生的渗滤液和真空泵排水采取除铊废水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至料液循环系统，不外排；禁止含铊废水排入外环境。

循环冷却定排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至湛江市奋勇第一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定期开展地下

水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各类泵类、离心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厂区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污泥、钠长石在进行危废鉴定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 0.585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抄送：奋勇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执法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南昌科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